

## 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附件 7（黄热病）的修订

### 黄热病疫苗接种后防止感染的保护期限以及相关疫苗接种证书的 有效期延长为接种者终生

黄热病是《国际卫生条例（2005）》（条例（2005））作出明确规定的唯一疾病，条例允许各国在特定情况下作为入境条件要求旅行者出示相关疫苗接种证书，并可在抵达的旅行者不具备此证书时采取特定措施<sup>1</sup>。

2014 年 5 月，世卫组织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提出了一剂黄热病疫苗即可提供终生保护的建议<sup>2</sup>，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根据此建议通过了 WHA67.13 号决议（2014 年），对条例附件 7 进行更新和修订<sup>3</sup>。

**对条例（2005）附件 7 的修订（见下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生效并对条例所有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国际旅行方面，**对附件 7 的修订将条例（2005）下黄热病疫苗接种国际证书的有效期限以及黄热病疫苗接种后防止感染的保护效果从 10 年改为接种者（旅行者）终生。因此，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作为入境条件要求国际旅行者重新接种或续种黄热病疫苗，不论其持有的是现有证书还是新证书，也不论证书的初次签发日期是何时。**

这些证书的终生有效期对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后签发的证书以及此前已经签发的证书自动适用。

---

<sup>1</sup> 条例（2005）中关于疫苗接种及相关证书的主要规定载于附件 6 和 7 以及第三十六条。见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二版，2008 年。可自：<http://www.who.int/ihr/publications/9789241596664/en/>获取。

<sup>2</sup> 2013 年 4 月的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会议——结论和建议。《疫情周报》。2013 年；88(20):201–216 (<http://www.who.int/wer/2013/wer8820.pdf>, 2014 年 3 月 18 日访问)。

<sup>3</sup> WHA67.13 号决议。

## 附件 7 中得到修订的主要案文

下面是附件 7 的部分案文，载有经修订的新案文（以**黑体**显示）。

### 对于特殊疾病的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要求

一、除了对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的任何建议外，作为进入某个缔约国的条件，旅行者可能需要有针对本条例专门规定的以下疾病的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的证明：

黄热病疫苗接种。

二、对黄热病疫苗接种的建议和要求：

(一) 适用于本附件：

1. 黄热病的潜伏期为六天；
2. 经世界卫生组织批准的黄热病疫苗在接种后 10 天开始发挥防止感染的保护效果；
3. **保护效果持续终生；** 以及
4. 黄热病疫苗接种证书的有效期**应为接种者终生**，并从接种之日后 10 天开始。

参与实施新要求的所有人应当审查附件 7 的全文。（见附于本文件末尾的附件 7 全文）

### 关于具体问题的问答：

1. 旅行者是否需要获得条例下新的黄热病疫苗接种证书？

**否。**当前有效的疫苗接种国际证书继续有效——现在可持续所涉旅行者终生。

条例（2005）在附件 6 和 7 中对黄热病疫苗接种证书的内容和格式都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些证书必须采取的格式中有一栏用于在适用时输入有效期限（见下面）。按照先前条例要求的 10 年有效期，现有证书一般含有一个自前次疫苗接种起 10 年后的日期。现在由于对附件 7 所作的修订，不论疫苗接种日期为何，也不论现有证书的有效期持续到何时，都自动变为终生有效。

疫苗或 预防措施	日期	主管临床医师的 签名和专业状况	疫苗或预防制品的生 产厂商和批号	证书有效期 从..... 至.....	接种机构的正 式印章
1.					
2.					

**2. 是否需要修改或更改现有疫苗接种证书以显示其终生有效？**

**否。** 不需要或不应当对证书作任何更改；事实上，按条例，任何修改、删除、涂抹或添加均可使证书无效。（见条例附件 6 第六段）

**3. 在新证书关于有效期的栏目（见上面）中应当填入什么期限？**

虽然条例没有为表明证书的终生有效期规定确切词语，但世卫组织鼓励各国用清楚明确的词语说明证书有效期为疫苗接种者终生。在这方面，为了避免可能发生混乱和中断国际旅行，世卫组织建议在证书中使用与已获通过的附件 7 修订文本一致的用语，明确说明证书终生有效。根据条例要求，这些证书应当以英文或法文填写完整（也可用除英文或法文外的另一种语言填写证书），所以请注意，经修订的附件 7 的用语如下：

英文：“*life of person vaccinated*”

法文：“*vie entière du sujet vacciné*”

**4. 对条例（2005）所作的这一修订是否会影响缔约国为保护其自己国民而实施的措施，或影响医生就黄热病疫苗接种，包括可能的续种问题向其患者提供的建议？**

**否。** 这项修订只影响国家作为入境条件可能在黄热病疫苗接种及相关疫苗接种国际证书方面向国际旅行者提出的要求。国家和卫生保健提供人员可继续自由地向其本国居民或患者提出关于疫苗接种，重新接种或续种要求<sup>4</sup>。

**5. 为保证 2016 年 7 月 11 日关于证书的新要求能如期生效，缔约国应当采取哪些准备措施？**

- 通知所有有关当局、办事处和人员
- 对负责审查、处理和接受黄热病疫苗接种国际证书的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他们在既定日期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能
- 对涉及审查、处理和接受黄热病疫苗接种国际证书的所有法律、法规、操作规则或程序或者其它要求进行必要审查和更新以确保与新要求保持一致。

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对世卫组织所有会员国生效的附件 7 修订本全文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可自 [www.who.int/ith](http://www.who.int/ith) 获取。

---

<sup>4</sup> 见黄热病疫苗和疫苗接种：世卫组织立场文件——2013 年 6 月，《疫情周报》，88(27):269 - 284 <http://www.who.int/wer/2013/wer8827.pdf?ua=1>, accessed 14 April 2016 年 4 月 14 日访问)。